

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六卷第五期

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

一、本期主題

「借調教師之檢討」

二、截稿及發行日期

截稿及發行日期：本刊第六卷第五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發行，截稿日為 2017 年 3 月 25 日。

三、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
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常有需要借調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教育部訂有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依此辦法第二條之說明，凡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學校同意，即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期間，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而在縣市政府層級部分，各教育局處亦訂有「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。以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為例，該要點即載明：教育局調用教師，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。另外，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限；其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二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，應服務二年以上，始得再被調用。不過，也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「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中，並未載明調用時間之上限，以致於出現「長期借調」的情形。

就大專院校來說，常見的教師借調案例是 A 校教授借調到 B 校擔任校長、院長或特定職務，另外，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的情形也很常見。在高中以下學校，常見的案例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處借調現職教師

至教育行政單位協助辦理行政事務，其所遺職缺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擔任。

教師借調，雖有助於人力資源之活化，但教師借調也可能對其原服務單位之人力資源運用造成影響。究竟教師借調之利弊得失為何？教師借調對其本身、其服務單位及其學生有哪些影響？教師借調有那些衍生的議題？現行教師借調相關規定是否合宜？這些均是本期主題評論的重點。

第六卷第五期輪值主編

王金國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

曾榮華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